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2022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1	企業管治報告
44	董事會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戴順華先生(主席)
宋曉英女士
楊耀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波博士
余仲良先生
宋駿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仲良先生(主席)
劉波博士
宋駿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波博士(主席)
余仲良先生
宋駿先生

薪酬委員會

宋駿先生(主席)
劉波博士
余仲良先生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合規主任

戴順華先生

授權代表

陳漢雲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戴順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長興縣
夾浦經濟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9樓

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方面)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9樓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浙江長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
明珠路1298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興支行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雉城鎮
金陵中路218號

公司網址

www.narnia.hk

股票編號

8607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摘要			
收入	348,683	329,718	5.8%
銷售成本	(323,101)	(306,334)	5.5%
毛利	25,582	23,384	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97)	(29,900)	(92.3)%
年度之虧損	(3,154)	(31,714)	(90.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3,154)	(31,714)	(90.1)%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0.39)	(3.96)	(90.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仙)	零	零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			
流動比率(附註1)	0.95	1.08	(12.0)%
速動比率(附註2)	0.72	0.61	18.0%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3)	58.2%	64.5%	(6.3)個百分點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相關年終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後除以於相關年終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於相關年終的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48.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8%。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90.1%。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1%增加0.2個百分點至回顧年度之7.3%。於回顧年度，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39分，較去年同期下跌90.2%。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為了保持公司可持續發展並未分配股息。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能充分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深根綠色高質量發展經營業績穩步增長

二零二二年是機遇與挑戰同時並存的一年。於回顧年度內，儘管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原因，存在原材料、能源及其他方面的通脹而面臨生產成本飆升的不利因素。但集團仍一如既往的以審慎及積極的方式應對不穩定及變幻莫測的營商環境，始終堅持以綠色高質量發展為目標，持續推進智能化建設，以穩中求精的工作基調，圓滿完成各項目標任務，呈現出集團較強的發展韌性和活力。

積極履行低碳循環發展、完成印染整治提升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理念，嚴格對照印染企業深化整治標準，實施全方位提升整改並首批通過長興縣印染整治驗收，全面提升了企業環保、消防、應急等綜合環境治理能力，節能減排，大大促進了企業健康、綠色、可持續發展。

加大科技創新、優化產品結構、企業做精做強

面對不斷變化的宏觀形式和市場環境，本集團以市場為導向，在產品研發方面，加大科技創新投入，用於新技術、新工藝、新產品的研發和使用，不斷優化產品結構，以滿足多元市場和客戶的需求。於回顧年度內，企業被評為省專精特新企業，持續牢固了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主席報告書

立足主業、協同創新、發掘新市場新機遇

這一年來，集團全面優化業務，加快工業轉型升級，持續和產業鏈上下游開展協同創新，最大化整合資源，並根據現階段產業要求，積極響應政府以綠色製造、節能減排、數治化生產等核心要點開展的噴水機淘汰工作，科學規劃濱裏實業調整戰略。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集團致力在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誠信、高透明度、問責性及公平的原則。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本集團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提高及增加本集團之透明度。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的經濟增長雖面臨挑戰和不確定性，但是疫情的放開，市場必定重啟復蘇，本集團對前景及恢復經濟增長保持樂觀。二零二三年經濟工作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發展戰略，務求在激烈的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董事的辛勤工作及股東對公司的支持。我們將推動我們的發展理念，順應發展趨勢，抓住市場機遇，不斷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亦為社會做出新的貢獻。

董事會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二二年，印染行業面臨的發展環境複雜而嚴峻。上半年，由於石油、天然氣等能源價格大幅上行，印染企業在成本端承受較大壓力。國內疫情多發、散發對行業正常生產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多重因素影響下，上半年印染行業經濟運行承壓。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印染行業規模以上企業印染布產量降幅擴大，同比降低**5.52%**。我國印染行業生產出現一定的波動，但是出口形勢保持良好，主要產品出口量價齊升，並隨著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國家層面和地方政府出台一攬子穩增長、保就業、促消費政策措施，行業克服多重壓力挑戰，多數經濟運行指標承壓回升。

於回顧年度，印染行業整體發展效益在紡織產業鏈中表現較好，但成本高和內需疲弱是印染行業面臨的最大問題。隨著原材料價格大幅上行，印染企業更加注重精細化管理，印染企業生產經營壓力仍較為突出，面對諸多困難，印染行業彰顯發展韌性，努力克服各種不利因素，多數經濟指標保持增長。

目前，印染行業外部發展環境依然存在較多不穩定、不確定因素，通貨膨脹、貨幣流動性收縮導致全球經濟下行壓力加大，這將對國際市場紡織品服裝消費形成抑制。同時，東南亞地區印染產能的擴張也將使我國印染行業面臨的國際競爭趨於激烈。以上因素均將加大行業經濟運行壓力。但整體來看，我國印染行業仍具備恢復向好的基礎，我國超大規模市場優勢和巨大內需消費潛力仍是行業平穩發展的重要支撐，行業配套完善、高效運轉的產業鏈優勢仍然突出，這對推動行業持續向好發展仍有重要積極作用。當前國內疫情放開，隨著國家穩增長促消費政策成效持續顯現，內需消費市場有望繼續改善，產需循環將更加暢通，這將為進一步提升行業發展質效提供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是本集團實施高質量智造的關鍵一年，是長興縣印染深化整治提升驗收的收官之年。我們緊扣促進高質量發展，以印染深化整治持續提升為契機，將整治標準融入生產經營管理，積極推動企業自動化、智能化轉型、強化安全管理、拓展採購渠道、狠抓營運銷售。通過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各項工作基本完成了年初既定目標，並首批通過長興縣印染整治驗收，為本集團強化內部管理，推進節能降耗，提高經濟效益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也大大促進了企業健康、綠色、可持續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充分考慮政策等因素的變化以及我們的現狀發揮股值潛能、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向的力度，充分有效利用本集團經營生產資源、社會各方面信息資源，取得以下成績：

- 1/ 大膽革新，劃小單位建成7套自動化系統及一套能源監控集成系統、完成各事業部生產自動化和數據採集，進一步提升企業信息化和自動化的深度融合，促進企業智能化轉型升級；
- 2/ 上半年疫情期，出台事業部紓困政策，大幅度降低生產及經營成本，讓利事業部贏得客戶市場，增加業務量來提高市場競爭力；
- 3/ 調整用工結構，優化人力管理，完善管理制度，精減合併2個部門，進一步強調崗位責任制，積極打造高素質人才隊伍，為本集團賦能；
- 4/ 外貿專項核算體系落地和運用，加強客戶檔案建設，規範業務流程，並積極開拓業務渠道，做好產品業務的拓展延伸，同時，因今年美元升值幅度較大，有效提升了產品利潤率；及
- 5/ 根據回顧年度內產業情況，轉讓農商很行股份，並科學規劃完成實施濱裡實業轉型升級，立足主業，拓展新的空間，促進本集團做精做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開發具有不同質地及功能的滌綸面料、於我們湖州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產品並向我們中國及海外客戶直接銷售。我們的面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磨毛布、裝飾布、仿真絲、色丁、春亞紡、滌綸襯衣面料、滌塔夫、床上用品布、水洗絨及牛津布。於去年度，我們也開始生產熔噴布。為多樣化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亦於中國從事提供印染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印染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回顧年度內按類型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面料產品	211,126	60.5	193,646	58.7
加工、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益	137,557	39.5	136,072	41.3
總計	<u>348,683</u>	<u>100.0</u>	<u>329,718</u>	<u>10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48.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29.7百萬元)，回顧年度內之收益比去年增加5.8%。該項增加主要因為疫情逐步受到控制，使市場需求在回顧年度期間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趨向復甦而有所增加所致。

銷售面料產品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或9.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1.1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因為於回顧年度我們銷售面料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加工、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1.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6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回顧年度內我們的客戶訂單量增加所致。印染加工行業存在一定的技術壁壘，很多紡織企業需要依托印染廠加工，而本集團在提供印染加工服務方面有良好的口碑和技術。再者，由於該服務是面向國內的客戶，因此不受海外疫情的影響。因此，本集團之加工、印染服務的收益於回顧年度內穩中有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其他存貨成本，(ii)公用設施成本，(iii)直接勞動成本；及(iv)折舊。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5.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3.1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因為於回顧年度內，原材料成本有所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與此同時，公用設施成本、折舊及直接勞動成本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本比較也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9.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本集團銷售及服務之整體毛利率上升之主要因為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收益之平均銷售單價有所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其他收入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2	19
政府補助	1,704	1,630
投資收入	17	279
銷售原材料之淨收益	265	-
來自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021	1,021
租金收入	593	528
其他	167	341
總計	<u>3,789</u>	<u>3,81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8百萬元)，與去年相比並無太大變化。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96	(5,134)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71	(1,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97)	(14,9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24	(868)
其他	(566)	(53)
總計	<u>1,428</u>	<u>(22,371)</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虧損，淨額轉虧為盈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所致，主要為符合省政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展「印染企業整治工作」的要求。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源於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本集團的開支及呈報貨幣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度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i)出口費用及物流公司就將我們的產品從倉庫交付予我們客戶指定地點而收取的運輸成本；(ii)包裝費用；(iii)展覽費用；及(iv)員工成本組成。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2.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此項減少主要為參展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由(i)員工成本；(ii)專業服務費用；(iii)業務招待費用；(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及(v)差旅費用組成。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約17.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研究開支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研發有效及環境友好型紡織印染技術。我們於我們湖州生產設施中的實驗室進行我們的研發項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究開支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9.1百萬元)。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項目中涉及的員工成本，(ii)直接使用原材料以作生產工序試產及測試之用，及(iii)研發機器及設備折舊。

研究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測試及分析過程中直接使用的不同原材料有所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4百萬元)，與去年相比，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出售原材料的淨虧損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財務成本比去年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8.9%，主要是由於平均利率減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水平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即期稅項根據有關年度之適用稅率之應課稅溢利計算。遞延稅項根據主要來自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壞賬及呆賬撥備之暫時差額確認。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湖州納尼亞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二零二二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二一年：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湖州納尼亞實業有限公司(「湖州納尼亞」)可以就合資格的研發費用享額外75%免稅優惠。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本公司權益股東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對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年度虧損減少約人民幣28.5百萬元。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樓宇、傢俱、裝置及設備、機器、汽車、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1百萬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坯布、化纖絲、染料及其他面料添加劑、在製半成品及製成品，其主要包括面料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之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759	42,448
在製半成品	978	2,342
製成品	20,486	15,087
總計	<u>29,223</u>	<u>59,877</u>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續)

存貨(續)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評估存貨減值所需的撥備金額。本集團定期審查及檢討存貨的陳舊情況及狀況。倘本集團認為存貨陳舊或損毀，將就該等存貨作出存貨減值撥備，以反映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存貨準備之撥備。

存貨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u>50</u>	<u>68</u>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存貨等於財政年度初的存貨加上財政年度末的存貨再除以2。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天減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天。二零二二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平均存貨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056	25,451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7,907)	(3,56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0,149	21,883
預付款項	37,078	35,672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891	1,998
其他應收款項	996	3,715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	(2)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994	3,713
總計	69,112	63,266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我們的客戶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印染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常向所有獨立第三方客戶授予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之總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的銷售總額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其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於六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根據於報告期末銷售單據的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其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0,176	18,594
超過三個月但低於六個月	9,319	324
超過六個月但低於一年	654	2,350
超過一年但低於兩年	-	615
總計	<u>30,149</u>	<u>21,88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回顧年度內，管理層根據彼等之賬齡及過往違約率並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作出減值評估。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該等虧損率獲調整，以反映於收集歷史數據的期內經濟狀況、目前狀況及本集團所估計的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u>33</u>	<u>40</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年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加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2)除以年內總收益再乘以365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33天(二零二一年：約40天)。有關週轉天數減少主要乃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有所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已付採購輔助材料預付款、運輸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約5.8%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致。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0.1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人民幣32.4百萬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應付票據之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內有關銀行存款抵押已於相關票據獲結清時解除，導致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32.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0.1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 應付第三方款項	28,746	19,515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其他稅項	2,565	2,487
— 應付職工薪酬	1,440	4,045
— 應付利息	163	137
— 其他	1,728	5,399
總計	<u>34,642</u>	<u>31,58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自收到原材料及相關增值稅發票後最多9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與去年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比較增加了約人民幣9.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收取原材料之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323	10,357
超過三個月但低於六個月	4,742	3,383
超過六個月但低於一年	516	5,708
超過一年但低於兩年	1,165	67
總計	<u>28,746</u>	<u>19,515</u>

貿易應付款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週轉天數(附註)	<u>27</u>	<u>47</u>

附註：貿易應付款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於年初的貿易應付款加上於年末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再除以2)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7天(二零二一年：約47天)。此項減少主要原因是由於平均貿易應付款有所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其他稅項、應付職工薪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利息及融資租賃借款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應付職工薪酬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致。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與預收客戶款項相關，其收益於製成品之法定控制權轉讓或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合約負債為向本集團已預收代價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以下各項之款項：		
— 銷售面料產品	1,393	10,880
— 印染服務	6,652	5,476
總計	<u>8,045</u>	<u>16,35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合約負債皆於十二個月內預計確認為收入。合約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與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有關。於回顧年度內，我們透過合併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通過合併多種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外部權益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額度和營運現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乃主要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本集團業務的資本支出及增長提供資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以下原因所構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4**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本集團之詳細現金流量載於本報告內第**70**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資本架構

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借貸約人民幣**82.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94.6**百萬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貸方續借銀行融資時並無任何困難。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能夠在銀行融資各自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續新有關銀行融資。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8.2%**(二零二一年：**64.5%**)，乃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於相關年終的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得出，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所致。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若干樓宇、設備及機器、投資物業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等資產約人民幣**71.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4.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續)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5.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資本支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之比較，載於本報告第25頁之「實際業務進度、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實際已用金額」一段。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7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及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7,565,794股(二零二一年：7,565,794股)股份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即於浙江長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興農村商業銀行」)的1.07%(二零二一年：1.07%)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跟長興恒力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了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本集團持有的長興農村商業銀行所有股份(「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500,000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及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完成辦理商業變更登記手續後，方可作實。於報告期後直至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買方已向本集團清償約人民幣8,080,000元的款項，而交易尚未完成。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8.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從上述銀行融資使用約人民幣37.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5.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董事認為本集團能作出擔保或不會違反擔保的任何條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二零二一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活動被視為主要依賴於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及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故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並分配其資源。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1(6)條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除就實體而言的披露之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沒有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載於招股章程內之相關章節「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之披露內。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有關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的經濟增長雖面臨挑戰和不確定性，但是疫情的放開，市場必定重啟復蘇，本集團對前景及恢復經濟增長保持樂觀，二零二三年經濟工作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集團將專注於以下發展戰略，務求在激烈的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緊扣綠色高質量發展目標，以聚焦主業，適度多元的戰略思路，堅持科技創新驅動綠色發展理念，進一步激發本集團發展的活力，夯實高質量發展目標。

本集團將繼續以客戶服務為中心，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數字賦能為引擎，持續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智能製造體系，進一步加強自動化智能製造，加快數字化信息技術延伸到生產線，促進企業數字化轉型升級，使數據和信息更加透明、高效，實現自動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

本集團將持續健全研發體系，推動持續研究及科技研發，加強面向市場的創新能力，拓展新產品研發，以滿足客戶對於融合環保元素的新型功能性面料的需求，擴大客戶群體；緊抓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強化國內外科研人才隊伍建設，優化產品結構，引進創新技術，提升產品品質，建設品牌管理體系，形成同業領先的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續)

本集團將堅持以新模式促新發展，繼續擴大業務及供應鏈平台規模，招聘業務人員不限額，制定《業務員招聘獎勵辦法》，鼓勵公司全體員工群策群力，給本集團帶來可用人才；轉變營銷模式，開拓思想、拓寬產業鏈，發展成品銷售，結合抖音、淘寶等線上平台開展直播等模式，以多樣化路徑，逐步提升市場佔有率，拓展市場空間；完善供應鏈橫向延伸，健全國內外業務體系，增進國際交流，拓展豐富戰略伙伴創新資源，積極尋求新機遇、新合作、新項目。

本集團將以更環保的生產方式，通過人力、環境、技術等方面，積極踐行低碳循環，承擔生態環境保護發展的使命，用自身力量帶動產業的綠色發展。自集團上市以來，集團陸續以多元、分散投資的方式，來擴大業務經營範圍，改善企業盈利能力；始終堅信只有不斷加速企業轉型升級，才能適應改革的步伐，實現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的轉折，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保持韌性，調整戰略目標，進行資產減資，積極展現集團活力，同時集團亦開始部署把現有業務多元化，研究及開拓科技含量較高的嶄新項目，譜寫納尼亞高質量可持。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已建立了一個穩健的資本平台，帶領我們的業務提升至更高層次。本集團對於市場前景感到樂觀，並相信憑藉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競爭優勢，能夠實現本集團的長遠增長。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員工合計296名，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本集團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銷售指引，並制定營銷策略，與各銷售區域及銷售代表商定銷售目標。於每年年終總結業務成果，以及營銷目標達成情況，對銷售人員進行業績考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積極為員工搭建發展平台，為員工提供技能培訓。本集團制定員工工作流程及工作規範，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並相應定期檢討薪資和花紅。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沒有本公司的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股息的安排。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增強我們於中國紡織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繼續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憑藉本集團現時的銷售網絡、產品、科技及生產技術；以及客戶對本集團的認可，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三年繼續推行以下計劃。這些計劃預期分階段實施，包括：

- 1/ 擴大本集團的產能及提升我們湖州生產中心的現有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當中的計劃有(i)購置熔噴布料生產線；(ii)翻新現有織造廠房；及(iii)購置新定型機、印花機及一台電力變壓器；
- 2/ 持續致力於我們的研發項目，本集團會專注研發化纖織物高溫環保染色工藝。我們還會繼續與蘇州大學合作，重點開發具有醫療功能的面料。我們亦會開始研發其他項目的生產技術及新產品；及
- 3/ 增強我們的環境保護及質量控制系統，當中的計劃有(i)於現有織造廠房中安裝污水處理系統；(ii)於印染廠房安裝智能控制管理系統；及(iii)安裝「零排放」污水管理系統。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實際業務進度、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實際已用金額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開支後，來自公開發售及配售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44.7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已有所變更。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5.8百萬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則約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於招股章程 所披露	於該公告 所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實際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用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使用金額	預計使用時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立新織造廠房	8.5	-	-	-	-	-
翻新現有織造廠房	5.2	5.2	-	5.2	-	-
購置織造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	10.4	10.4	-	10.4	-	-
購置印染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	4.6	4.6	-	2.5	2.1	二零二三年十月
增強環境保護基礎設施	5.4	5.4	-	5.4	-	-
一般營運資金	3.8	3.8	-	3.8	-	-
購置熔噴布料生產線	-	8.5	-	8.5	-	-
總計	37.9	37.9	-	35.8	2.1	

由於疫情的關係，購置印染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之預計使用時間被推遲，並預期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推遲至二零二三年十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戴順華先生，50歲，為湖州納尼亞的創辦人之一，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戴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宋女士的配偶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忠先生的舅舅。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被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湖州納尼亞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整體企業發展、戰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

戴先生在紡織製造及印染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成立湖州納尼亞前，戴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職於長興杭興絲綢印染廠，其擔任的最後職位為生產廠長。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擔任湖州志鑫紡織印染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任職期間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自二零零二年八月成立湖州納尼亞以來，戴先生一直擔任湖州納尼亞董事及總經理，參與湖州納尼亞的日常管理。戴先生現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即Autumn Sky、恒燁發展、湖州納尼亞、納尼亞國際及長興濱里）的董事。

戴先生為湖州市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

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復旦大學的復旦—花旗中小企業高層管理者高級研修班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巴布森學院的創業金融與戰略課程。戴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中國獲認可為經濟師。

宋曉英女士，50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彼為我們執行董事戴先生的配偶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忠先生的舅媽。宋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州納尼亞之董事。

宋女士在紡織製造及印染行業具有逾2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宋女士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玉良紡織的出納及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長安印染廠的檢驗員及採購員。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為恒燁紡織廠的生產廠長兼副總經理。宋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作為湖州納尼亞的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

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楊耀華先生，62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於業務營運、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併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40年經驗，專門從事首次公開發售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業務。於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在多家企業擔任各種管理職務。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彼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1)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業務主管。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為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主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楊先生亦於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主管。楊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從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波博士，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電子科技大學的講師。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分別成為電子科技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一名副教授及教授。

劉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零零五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獲電子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數量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博士學位。

余仲良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聘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余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彼現為李志輝•余仲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一直任職於此會計事務所。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彼亦為Pacific CMA Incorporated(一間美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余先生亦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彼亦為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余先生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彼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為培訓香港會計師公會未來會員的授權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亦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宋駿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投資業界擁有3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起為慧仕達集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投資董事。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上海策海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董事。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一間於菲律賓設立總部的銀行)上海分行之第一副總裁及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中國上海招商銀行支行的副行長及行長。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於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下屬二級分行擔任不同職位，並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包括人力資源部主管、資訊管理部主管、策略規劃部主管、財務規劃部主管、信託及投資行政人員、銀行信用審核委員會秘書長等。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張平先生，40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湖州納尼亞供銷中心主任，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統籌供應。

張先生在紡織貿易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湖州納尼亞，擔任跟單員及外貿業務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擢升為外貿部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為湖州納尼亞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為湖州納尼亞工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浙江師範大學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浙江大學舉辦的企業管理高級培訓課程。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認證為中國助理經濟師。

陳忠先生，32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湖州納尼亞技術中心主任及主要負責產品研發、監督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及向我們技術人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陳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戴先生及宋女士的外甥。

陳先生在紡織印染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湖州納尼亞出任樣品檢查員。彼之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擢升為染色車間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進一步擢升為染色車間主任。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寧波城市職業技術學院應用計算機技術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續)

汪晶晶女士，39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為湖州納尼亞的製造中心主任，主要負責監督生產過程。

汪女士在紡織印染廠行政管理方面擁有15年經驗。汪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湖州納尼亞的行政助理。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汪女士為湖州納尼亞的審計助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進一步擢升為倉庫經理。汪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分別畢業於寧波職業技術學院網絡科技專業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行政管理專業。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

陳先生從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各種上市企業獲逾31年的廣泛會計及貨幣市場領域經驗。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陳先生於文化傳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43)工作及彼之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彼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擔任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52)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擔任德士活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德士活集團的業務主管。

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畢業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一年六月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一直為澳州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這報告所跟從的內容亦已參照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更新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相應之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戴順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戴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不偏不倚地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全體董事就回顧年度內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且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楊耀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宋駿先生、劉波博士及余仲良先生。擁有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提升帶來了寶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師，彼持有合宜相關會計或財務管理之專業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們之間沒有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要／相關的關係，除了(i)戴順華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宋女士的配偶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忠先生的舅舅；及(ii)宋曉英女士為我們執行董事戴先生的配偶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忠先生的舅媽。

董事之簡介及他們之間的關係已詳細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彼等屬於獨立人士。

每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董事，但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故此，宋曉英女士及余仲良先生將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責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充分了解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及監管規定下各自的職能和責任。各董事已經將其任職之時於其他公司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和重大承擔的細節告知本公司。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指導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發展。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年度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審查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監督和控制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雖然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但所有的董事繼續將充足時間和注意力投入本公司事務中。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根據其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所採納的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而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相關披露。

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內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合規主任

戴順華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初步固定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一年，及於初步年期以及每次連續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公司已向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專門的查詢以確認彼等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而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其屬獨立人士，並無出現任何致使彼等不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的情況。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尚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董事會能實現高度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有關決定將根據用人唯才原則，以及提名人選將對本公司帶來的貢獻作出。不同的董事能提供一個技術、經驗及專業的平衡組合，讓董事會更有效率地去執行職責，使公司能有持續增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於管理層，藉此本公司能通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優點促進嚴格檢視及監控管理過程。董事會不論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均有豐富的多元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男對女)比例為**3.7:1.1**。本集團認同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盡所能促進本集團各階層於這方面的發展(包括董事會)。為進一步促進本集團內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盡可能於招聘中至高級管理層時，採納性別多元化，並提供長遠培訓給女性員工，從而有足夠潛在女員工可接任高管及董事會的工作。

提名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監察政策的執行情況。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評估董事會是否有效執行政策。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已傾注其關注、技術及勤勉，致力發展本集團。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職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認識，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法例及法規下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均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務。此外，於董事會會議期間，各董事獲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簡介及更新資料，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守及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關注。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三個委員會根據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書面列明的職權範圍成立。

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如適用)。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亦已於可行情況下獲委員會會議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各委員會的成員、職責及責任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督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余仲良先生(主席)、宋駿先生及劉波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仲良先生擁有合適專業資格且具備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全部四次會議。委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報告之「董事會程序及各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審計師閱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聯同公司管理層閱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於回顧年度內其應用之會計原則及守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並已認同集團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及編制本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合乎現行之會計準則和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閱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亦跟據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更新。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宋駿先生(主席)、劉波博士及余仲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駿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全部兩次會議。委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報告之「董事會程序及各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建議供其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5段的規定，於回顧年度內向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4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候任人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劉波博士(主席)、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波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全部兩次會議。委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報告之「董事會程序及各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準則

本公司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i)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 (ii) 候選人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iii) 候選人的優點是否能加強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iv)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準則(續)

- (v)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vi)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及
- (vii)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觀點。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任及替補董事

- (i) 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在編撰準候選人名單及進行面談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擬定入圍候選人名單以供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適合董事候選人以作出委任的最終權力。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事會應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 (ii)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其必須於相關股東通函內列明的遞交期內，向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a)對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名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獲提議推選候選人的詳情將以補充通函寄發予全體股東以供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及各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舉行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商討整體策略方針、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批准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宜。就定期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於舉行相關會議前最少14天接獲通知，而議程(連同開會文件)於相關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送呈各董事。董事可向主席或公司秘書建議於定期董事會議議程內增加事項。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考慮任何動議或交易時，須申報其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其中包括會議所考慮事項及所作出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所表達反對意見，而有關記錄可公開由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下查閱。於董事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全體董事均獲發會議記錄的初稿和定稿，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和記錄存檔。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全體董事皆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戴順華先生(主席)	4/4	-	-	-	1/1
宋曉英女士	4/4	-	-	-	1/1
楊耀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波博士	4/4	4/4	2/2	2/2	1/1
余仲良先生	4/4	4/4	2/2	2/2	1/1
宋駿先生	4/4	4/4	2/2	2/2	1/1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主要目的為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此年報，並制訂業務發展策略。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陳先生已確認彼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致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香港」)就財務申報承擔的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且董事會已於回顧年度內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且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對檢討結果表示滿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中設立的監控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以下部分：(i)識別本集團業務環境的重大風險及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ii)制定必要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及(iii)控制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協助執行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因此本集團能確保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出現風險可由管理層立即識別，評估執行計劃的充分性以管理該等風險以及監控及評估執行計劃的有效性。上述均為持續程序且審核委員會會根據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環境不斷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亦會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職能，主要負責檢討本集團的主要營運程序及相關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的執行情況，其中包括釐定風險因素、評估本集團能承受的風險級別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根據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適當及有效且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商業合規和反貪污

我們明白努力保持高水平的商業誠信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商業夥伴和客戶的安全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反洗錢法》和《刑法》。

我們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均絕不容忍任何商業不當行為和舞弊，包括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員工手冊中的《防止賄賂條例》明確禁止不道德商業行為，包括嚴禁提供和接受禮物等。我們一旦發現員工犯下任何不當行為，該員工將被終止僱傭或受到紀律處分。

我們的舉報政策秉持公開、廉潔和問責制，此政策提供了匿名舉報渠道，供員工表達任何疑慮或涉嫌不當行為。即使是未經證實的案件，我們同樣確保舉報人免受任何不公平待遇和報復，包括解僱、傷害和紀律處分。同時，此政策概述了審核委員會對案件處理及詳細調查的責任。舉報政策不但適用於內部員工，還適用於我們的供應商和承包商。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並沒有接獲有關我們的僱員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和／或洗黑錢相關的貪污行為的法律訴訟。儘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沒有為董事和員工提供任何內部反腐污培訓，但我們鼓勵並資助他們參加由外部機構提供的反腐污培訓。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不同程序及措施，包括：(i)提高本集團內幕信息的保密意識；(ii)於禁止買賣期或其他交易限制期開始前，向有關董事和僱員發出禁止買賣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及(iii)在需要知情的基礎上，限制向指定人員傳播訊息以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大華馬香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大華馬香港提供服務的性質及服務收費，認為有關服務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並無不利影響。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大華馬香港為核數師，其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大華馬香港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獲股東重新委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之相關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9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的文件，各自經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請求。請求一經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會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三十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與董事會溝通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9樓）。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 (i) 決定是否建議派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 b. 本集團之資金及債務水平；
 - c. 就業務運作、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要之未來所需及可用現金；
 - d. 本集團之借款人或會對派付股息施加之任何限制；
 - e. 整體市況；及
 - f.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續)

- (ii) 本公司之派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限制。所有本公司所宣派的末期股息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且不得超出董事會所建議金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集團之利潤顯示為合理的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 (iii) 董事會致力藉可持續性股息政策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行使唯一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按其認為合適及必要對政策進行更新、修訂及／或更改。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其副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瞭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增強透明度，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之目的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垂詢至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最新之企業資料。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及提供印染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5至67頁。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點正，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載於第7至2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表現之分析載於第4頁之「財務摘要」內。自回顧年度後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明白，與商業夥伴及銀行企業保持良好商業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的要素。故此，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商業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沒有重大而明顯的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此外，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其他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報告

疫情相關風險

疫情或其他公眾衛生事件或會導致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實施封鎖、旅遊限制或停工，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嚴重影響。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應付海外供應商、專業人士及若干應收海外客戶的款項以美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美元以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根據各協議所述還款期，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2.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94.6**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其中約人民幣**82.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8.5**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償還。基於本集團與銀行的關係，以及過往成功重續借款的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於大部分借款到期時還款或重續其到期日。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達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職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

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8.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從上述銀行融資撥出人民幣37.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5.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不能作出擔保或會違反擔保的任何條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二零二一年：無)。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回顧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股東持有。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68至6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53.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3.6**百萬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第**136**頁之「財務概要」內。

慈善捐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0.6**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日期」)生效，並將於生效日期後**10**年維持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

自生效日期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集團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行使，亦概無任何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
2.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於生效日期起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以下任何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本集團或類別的參與者。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倘所有在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人士及獲正式行使)。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須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4.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5.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下文段落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6.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7.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於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8.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10.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戴順華先生(主席)

宋曉英女士

楊耀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波博士

余仲良先生

宋駿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27至3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9B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自他們的獲委任日至本報告刊發日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平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確保薪酬的水平足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而毋須支付過多的薪金。

董事會根據公司的業績表現、董事之有關資歷、責任、經驗、貢獻及其在公司的職級釐定其薪酬。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A)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2名董事(二零二一年：3名)，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B)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年期為三年，並於初步年期以及每次連續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年期為一年，並於初步年期及每次連續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於本報告下文「關聯方交易」一段內所披露者之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有關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戴順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Spring Sea	472,848,000 (L)	59.11%
宋曉英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Spring Sea	472,848,000 (L)	59.11%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Spring Sea」) 持有 472,848,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9.11%。Spring Sea 由戴順華先生(「戴先生」)及宋曉英女士(「宋女士」)分別擁有約 53.98% 的權益及約 46.02% 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宋女士被視為於 Spring Sea 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戴順華先生	Spring Sea	實益擁有人	26,991	53.98%
宋曉英女士	Spring Sea	實益擁有人	23,009	46.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企業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pring Sea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72,848,000 (L)	59.11%
莊月蘭	實益擁有人	121,602,000 (L)	15.20%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Spring Sea持有472,84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1%。Spring Sea由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及約46.0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宋女士被視為於Spring Sea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其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不競爭承諾

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Spring Sea(「控股股東」)已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承諾及促使其聯繫人將不會(a)直接或間接從事及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或(b)採取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構成干預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貨商或員工。控股股東已保證，彼或其任何聯繫人現時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控股股東亦承諾及向本集團契諾，倘其可取得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新商機，則其將向本集團轉介受限制業務，並提供所需資料，使本集團能夠評估受限制業務之優點。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從不競爭契諾。

關聯方交易

於回顧年度，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本報告內予以披露的關聯方交易。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本報告中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設備及機器、非上市股權投資及投資物業等資產之賬面總值約人民幣**71.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4.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回顧年度內，實際利率為固定利率貸款**4.0%**至**6.0%**。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考慮到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流和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營運所產生。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45.1%**，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18.6%**。同期，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約**43.8%**，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約**11.7%**。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股本超過**5%**或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稅項寬免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因持有該等證券而有權享有任何稅項寬免及減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開支後，來自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44.7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其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6頁之「實際業務進度、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實際已用金額」一段。

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k)。本集團於中國受僱之員工須參與由本地政府所營運之中央退休計劃。這些子公司須按本地政府所設的工資成本的百份比在一個上限下供款。本集團不能動用沒收供款(即本集團代表於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之僱員作出的供款)扣減現有供款額。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或本公司之有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陳漢雲先生，有關陳先生之詳細履歷，請參照載於本報告內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合規主任

戴順華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資玄文化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了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計劃初步向目標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與一般健康及生物科學有關的業務)投資不超過1,000萬美元。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大華馬香港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大華馬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5頁至第135頁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約為人民幣5,837,000元的流動負債淨額。當日， 貴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82,900,000元，其須於一年內償還。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的現時狀況，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修訂我們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宜之外，我們已釐定以下事項為將於報告中討論的關鍵審計事宜。

關鍵審計事項

營業額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印染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來自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印染服務之營業額約人民幣211,126,000元及約人民幣137,577,000元。管理層評估每份合約的條款，以釐定貴集團的履約義務及營業額確認的適當時間。

銷售面料產品之收益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的條款，有關時間點一般指商品被運出貴集團的自有倉庫或用於內銷的指定倉庫，或商品被裝上船舶進行海外銷售之時。提供印染服務之收益於整個加工期隨時間確認。

我們確定營業額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營業額為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之一，故存在管理層藉操縱營業額確認時間以達到特定目標或預期的固有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營業額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有關營業額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抽樣檢查客戶合約以識別與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相關的履約義務以及條款及條件並評估貴集團營業額確認的時間；
- 將交易於本年度內錄得的營業額與發票、銷售合約及貨品交付票據(如適用)進行抽樣對比，以評估相關營業額是否已根據本集團的營業額確認會計政策確認；
- 將交易於財政年結日前後錄得的特定營業額與相關單據(包括貨品交付單及發票)進行抽樣對比，以評估該營業額是否已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及於正確的財政年度內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營業額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抽樣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與客戶進行銷售交易的金額，並就客戶已確認交易金額與 貴集團賬目記錄之間的對賬差異核驗其相關單據；
- 抽樣搜索新客戶的公司資料以及檢查其與本集團的關聯方關係、註冊成立日期及業務範圍的變更，以評估新客戶是否為虛增收益而設立的公司；
- 就於年末後授出銷售退回的理由(如有)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核驗相關單據以評估銷售退回是否已於恰當的財政年度妥為列賬；及
- 檢查於年內錄得且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營業額的有關人手記賬相關單據(如有)。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宇昂

執業證書編號：P06734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48,683	329,718
銷售及服務成本		(323,101)	(306,334)
毛利		25,582	23,384
其他收入	5	3,789	3,81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428	(22,3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23)	(3,825)
行政開支		(10,076)	(12,324)
研發開支		(10,050)	(9,0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0	(4,338)	(1,566)
其他開支		(785)	(3,432)
財務成本	7	(4,124)	(4,520)
除稅前虧損	8	(2,297)	(29,900)
所得稅開支	9	(857)	(1,814)
年度之虧損		<u>(3,154)</u>	<u>(31,71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實體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96)	7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96)	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350)</u>	<u>(31,64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54)	(31,714)
非控股權益		-	-
		<u>(3,154)</u>	<u>(31,71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350)	(31,643)
非控股權益		-	-
		<u>(3,350)</u>	<u>(31,64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2	<u>(0.39)人民幣分</u>	<u>(3.96)人民幣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3,229	106,123
投資物業	14	7,162	7,665
無形資產	15	1,003	1,382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6	21,500	20,097
遞延稅項資產	25	–	172
		132,894	135,43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9,223	59,8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9,112	63,266
應收票據	19	11,930	2,4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419	6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60	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9,326	10,819
		120,070	137,1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4,642	31,583
合約負債	23	8,045	16,35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82,900	78,473
應付稅項		320	296
		125,907	126,70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837)	10,4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057	145,85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	16,100
遞延稅項負債	25	653	–
		653	16,100
資產淨額		126,404	129,754
資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	26	5,346	5,346
儲備		121,058	124,408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6,404	129,754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126,404	129,754

第65至13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戴順華

董事

宋曉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346	36,523	11,424	148	76,907	31,049	161,397
年內虧損	-	-	-	-	-	(31,714)	(31,714)
其他綜合收益	-	-	-	71	-	-	71
綜合虧損總額	-	-	-	71	-	(31,714)	(31,643)
分配溢利至法定儲備	-	-	4	-	-	(4)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346	36,523	11,428	219	76,907	(669)	129,754
年內虧損	-	-	-	-	-	(3,154)	(3,154)
其他綜合虧損	-	-	-	(196)	-	-	(196)
綜合收益總額	-	-	-	(196)	-	(3,154)	(3,350)
分配溢利至法定儲備	-	-	196	-	-	(196)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6	36,523	11,624	23	76,907	(4,019)	126,4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股份溢價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 (b)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向擁有人分配股息之前，附屬公司必須按照適用於於中國成立企業相關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償過往年度之虧損，擴大現有運營或轉換為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 (c) 其他儲備包括(1)控股股東之被視為向本集團注資，及(2)湖州納尼亞實業有限公司(「湖州納尼亞」)於二零一一年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資本化其保留溢利及法定儲備以作為其他儲備及(3)湖州納尼亞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獲部分出售(且不失控制權)後，對其他儲備之影響及(4)集團重組所產生的影響。
- * 該等金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人民幣**121,05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4,408,000**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1	20,717	(10,050)
已付所得稅		(8)	(2,57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709	(12,62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63)	(25,553)
退回／(繳交)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淨額		3,461	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14	12,419
購買無形資產		–	(265)
出售無形資產		197	–
已收利息		22	1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37)	(1,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454	53
自非上市股本證券收取的股息		1,021	1,02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32,425
投資活動所得款項(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31)	19,6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已籌措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66,700	80,6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8,373)	(82,477)
已付利息		(4,098)	(4,3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	(15,771)	(6,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93)	7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19	10,1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6	10,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26	10,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獲准提前應用。附註1(c)提供因應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以及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反映於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範圍之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pring Sea」)，而其最終控制方為戴順華先生(「戴先生」)及戴先生之配偶宋曉英女士(「宋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彼等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9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印染服務。

Spring Sea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其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戴先生持有約53.98%的權益及宋女士持有約46.02%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其公平值列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論述載於附註2。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5,837,000元的流動負債淨額。當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82,900,000元，其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儘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截至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及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實行之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的借款而言，本集團將於其到期前積極與銀行磋商以確保其獲得重續，進而獲取必要資金滿足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董事預期重續大部分到期銀行借款時不會遇到重大困難，且並無跡象顯示該等銀行貸款人不會應本集團要求重續現有銀行借款。董事已評估彼等可獲得的相關事實，並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該等借款到期時重續借款。截至報告期末，已悉數償還約人民幣3,500,000元的銀行借款，並已籌措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000,000元，期限為2年，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及(b)已悉數償還約人民幣5,250,000元的其他借款，並已籌措新增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450,000元；
- (ii) 本集團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截至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從長興恒力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收取約人民幣8,080,000元的款項；
- (iii) 本集團將出售其投資物業及一間附屬公司(即長興濱里(定義見附註9))，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如有需要)；及
- (iv) 本集團採用成本控制措施控制銷售及行政開支。

經計及上述考慮及措施，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即期及預測現金狀況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予以償付。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國際審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多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的影響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參考，並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所頒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所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彼等亦增加一項要求，即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收購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確定其於業務合併中假設的負債，以及增加一項明確說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所得的或然資產。

由於本集團無意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等修訂指明，在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引入至必要的地點及條件令其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時產生的任何項目(如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功能完備時產生的樣本)的成本以及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應按照適用準則在損益中確認及計量。項目的成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進行計量。

根據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可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追溯應用新的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無意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等修訂訂明，當實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性時，合約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與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兩者中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

根據過渡性規定，該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

由於本集團無意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本澄清，為評估在「百分之十」測試下對原始金融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根據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將該修訂本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附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示例第13號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由於本集團無意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d)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情況，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總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目前擁有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

(e)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確認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及一項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使用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並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不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續)

收益確認(續)

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的條款,有關時間點一般指商品被運出本集團的自有倉庫或用於內銷的指定倉庫,或商品被裝上船舶進行海外銷售之時)確認,因為僅於此時,本集團才將面料產品控制權轉予客戶。

印染服務所得收益採用產量單位法隨時間逐漸確認,即根據直接計算到目前為止向客戶轉讓之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所承諾餘下服務)的價值確認收益。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在損益中確認;除非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使用產生利益的模式。已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總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就信用並無減值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見附註1(u))。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審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以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獲得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該等租賃相關且並未資本化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有關租賃撥充資本，則有關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計及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故有關付款在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任何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就拆除並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盤產生的估計成本，並將其貼現至現值(扣除任何已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及1(p))。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所估計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將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而導致變動，則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倘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會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至零，則將有關調整計入損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將租賃負債單獨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本集團對一項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進行付款時，本集團會評估各成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以獨立評估每項成分的分類，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物業計入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於初步確認時租賃土地成分及樓宇成分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分配。

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若款項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通常會當作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土地般分類。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後，「預付租賃付款」獲重新分類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h) 外幣

於年度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乃本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近似於交易日期的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分別累計在匯兌儲備的權益內。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損益確認時自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直接歸入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用於指定用途或出售的某一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會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被資本化。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發生期間支銷。

作為某項合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款成本，其資本化始於該資產發生支出時、借款成本發生時以及為符合資產的預定用途或出售所進行的必要準備活動。當為符合合格資產的預定用途或出售所做的所有準備活動被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的資本化過程便隨之暫停或終止。

(j)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k)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市政府訂明的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繳交若干比例的工資成本，惟不得超過上限。有關供款在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的規則變為應付款項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央公積金計劃的適用百分比載列如下：

	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退休保險	14.0%–15.0%	14.0%
醫療保險	8.4%	8.4%
失業保險	0.5%	0.5%
工傷保險	1.3%	1.3%
住房公積金	6.0%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就即期稅項承擔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入賬。倘於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的稅項影響。

當有法定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n)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貨品或服務生產或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及設備／安裝中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該等項目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會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相等資產相同之方式，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除外)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開支)初步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按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出售投資物業後或當永久棄用投資物業且預期其出售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p)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限可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又或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於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q)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其他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現金而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1(w)所載政策評審預期信貸虧損。

(s)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銀行及其他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t)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則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以達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此外，倘如此行事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將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於下一報告期之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透過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

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權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綜合收益作出相應調整。倘該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實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賬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之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使用簡化方法，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及於報告日期一般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銷售面料產品及印染服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及當合約款項已逾期逾30天時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之資料證實其他情況，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金融工具(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支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登記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於初始確認時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釐定。

若按整體基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分別就以個別組合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資產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累計，且不降低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關聯方

- (a) 若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若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也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員工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a)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另一方從(a)(i)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域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x)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以清償有關義務，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y)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簽發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若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是基於債務工具規定的合約付款與不提供擔保時需支付的款項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應向履行義務的第三方支付估計金額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1載述)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即時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改僅影響做出估計修改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除本公司董事就持續經營作出的判斷(披露於上文附註1(b))之外，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估計不明朗因素有較大風險會造成對資產及負債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非金融資產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本集團會根據附註1(p)所載會計政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於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的跡象，如資產陳舊或經濟表現惡化、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的變化的證據。有關評估為主觀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審閱其金融資產以定期評估減值。評估減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乃定期審閱以降低任何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董事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乃基於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之估計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之重大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在本集團營運的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應予確認的稅務負債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方式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很可能到期的稅項的估計來確認稅項撥備。本集團認為，根據其對過往經驗及對稅法的詮釋等多項因素的評估，本年度的稅項撥備是足夠的。倘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錄得的金額，有關差異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面料產品之已收或應收款項以及提供印染服務所得收益，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面料產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11,126	193,646
印染服務所得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37,557	136,072
	348,683	329,718

銷售面料產品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面料產品。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同系列的滌綸面料，包括但不限於磨毛布、仿真絲、色丁、滌綸襯衣面料、春亞紡及仿棉印花面料，以滿足客戶的各種要求。

來自銷售面料產品的收益在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與客戶的銷售合約條款，這通常是指貨品離開本集團自家倉庫或中國國內銷售的指定倉庫的時間點，或貨品裝上海外銷售的船隻的時間點，因為只有在該時間點，本集團才會將面料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支付條款由銀行轉帳及／或信貸期內的應收票據組成，詳情披露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續)

印染服務

印染服務相關收益於整個加工期間隨時間確認，因為本集團之履約加強其客戶隨著資產加強而控制之資產。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益之計，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約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乃由於本集團就合約日期及轉運相關貨品或服務的合約期少於一年。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8,412	72,300
客戶B	不適用 ^(附註)	42,211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益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及提供印染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除實體範圍披露外，概無呈列運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基於客戶的地理位置釐定有關本集團收益的地理位置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16,750	231,556
香港	81,837	78,83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2,507	13,084
埃及	9,699	1,533
巴西	6,060	-
其他地區	11,830	4,713
	348,683	329,718

本集團於中國運營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2	19
投資收入	17	279
銷售原材料(扣除成本)	265	-
政府補助(附註)	1,704	1,630
來自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021	1,02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93	528
其他	167	341
	3,789	3,818

附註：該金額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從中國當地政府當局收取主要有關支持企業發展及創新能力激勵方面獲得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備減值虧損(附註13)	(597)	(14,9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96	(5,13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24	(868)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71	(1,326)
其他	(566)	(53)
	1,428	(22,371)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124	4,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72	15,2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0	686
投資物業折舊	503	503
無形資產攤銷	182	187
攤銷及折舊總額	14,827	16,626
分析為：		
自銷售及服務成本扣除	11,809	13,292
自行政開支扣除	2,436	2,564
自研發開支扣除	582	770
	14,827	16,626
核數師酬金	780	800
董事薪酬(附註10)	536	928
銷售原材料(扣除成本)(附註(ii))	(265)	1,521
捐款(附註(iii))	272	600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其他福利	15,924	20,6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20	2,431
— 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	1,064
	17,744	24,135
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存貨成本(附註(iv))包括以下項目：	323,101	306,334
— 所用原材料成本	214,896	198,127
— 水電供應	73,860	68,744
— 員工成本	12,371	18,398
— 外包員工成本	8,741	4,427
— 維修成本	1,974	2,546
研發開支(附註(iv))包括以下項目：	10,050	9,064
— 原材料成本	3,746	3,616
— 水電供應	3,568	2,628
— 員工成本	1,982	1,899

附註：

- (i) 於本年度，概無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抵銷現有供款(二零二一年：無)。
- (ii) 有關款項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二零二一年：「其他開支」)。
- (iii) 有關款項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 (iv) 有關款項包括上文披露的折舊、攤銷及員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73)
－ 年內撥備	32	7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5)	825	2,280
	857	1,81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一年：相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所得稅法及適用於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法規計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二零二一年：相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因此，長興濱里實業有限公司(「長興濱里」)及浙江鑫湖供應鏈有限公司(「浙江鑫湖」)的稅率為25%。

湖州利拓進出口有限公司(「湖州利拓」)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認定為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中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部分將按25%的扣減比率計算應課稅收入金額，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中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部分將按50%的扣減比率計算應課稅收入金額，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湖州納尼亞實業有限公司(「湖州納尼亞」)由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聯合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二二年，湖州納尼亞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二零二一年：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湖州納尼亞獲准就合資格研發成本而言享有100%的額外稅務減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2,297)	(29,90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二一年：25%)	(574)	(7,475)
按稅務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77	549
按稅務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5)	(287)
歸屬於研發成本相關之額外合資格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797)	(768)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164)	1,496
未確認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64	5,418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06	3,354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473)
	857	1,814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袍金 千港元	工資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戴先生*	-	178	7	185
宋女士	-	77	7	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仲良先生	89	-	-	89
劉波博士	89	-	-	89
宋駿先生	89	-	-	89
	267	255	14	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酬(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表現相關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工資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戴先生#	-	216	88	6	310
宋女士	-	128	76	6	210
王永康先生(附註(i))	-	99	54	6	1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仲良先生	83	-	-	-	83
劉波博士	83	-	-	-	83
宋駿先生	83	-	-	-	83
	<u>249</u>	<u>443</u>	<u>218</u>	<u>18</u>	<u>928</u>

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王永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楊耀華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述所示執行董事之薪酬已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之相關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二零二一年：3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述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2名人士於年內的薪酬如下所示：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	1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	256
	<u>-</u>	<u>421</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上述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損失補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年度虧損 (人民幣千元)	<u>(3,154)</u>	<u>(31,714)</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的虧損約人民幣3,15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1,71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800,000,000(二零二一年：8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整段期間，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生產設備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安裝中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4,187	1,646	96,845	1,715	7,178	8,605	190,176
添置	843	377	13,057	221	11,055	-	25,553
出售	(207)	(209)	(21,350)	-	-	-	(21,766)
轉讓	7,048	-	9,842	-	(16,890)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1,871	1,814	98,394	1,936	1,343	8,605	193,963
添置	3,540	34	1,938	199	9,252	-	14,963
出售	-	(136)	(19,531)	(300)	-	-	(19,967)
轉讓	2,089	124	8,382	-	(10,59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00	1,836	89,183	1,835	-	8,605	188,95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6,823	1,059	30,970	1,022	-	1,253	61,127
年內費用	4,947	229	9,818	256	-	686	15,936
減值虧損	-	-	14,990	-	-	-	14,990
於出售時對銷	(203)	(198)	(3,812)	-	-	-	(4,2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1,567	1,090	51,966	1,278	-	1,939	87,840
年內費用	6,117	293	6,896	366	-	470	14,142
減值虧損	-	-	597	-	-	-	597
於出售時對銷	-	(77)	(16,587)	(185)	-	-	(16,84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84	1,306	42,872	1,459	-	2,409	85,7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16	530	46,311	376	-	6,196	103,22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04	724	46,428	658	1,343	6,666	106,123

上文所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除外)乃於彼等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及彼等5%的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可使用年期	年度折舊率
樓宇	20年	4.75%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5年	19%-31.67%
生產設備及機器	5-10年	9.5%-19%
汽車	5年	19.00%
使用權資產	3-50年	2%-3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為約人民幣16,77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9,776,000元)的若干樓宇、賬面淨值合共為約人民幣25,75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7,290,000元)的設備及機器，以及賬面淨值合共為約人民幣6,19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36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如載列於附註24。

於二零二一年，管理層評估若干機械及部件不能重用於其他產品線，並評估了該等機械及部件的可收回金額。因此，已將約人民幣14,990,000元的減值虧損確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6)。有關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165,000元之估計乃經參考同一行業內擁有類似年齡及狀況的類似資產的近期售價，根據該等機械及部件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市場比較法得出。

於二零二二年，長興濱里(定義見附註9)若干廠房及機械由於污水處理出現技術問題而停止營運。管理層評估了該等機械及部件的可收回金額。因此，約人民幣597,000元的減值虧損被確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6)。有關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1,760,000元之估計，乃經參考同一行業內擁有類似年齡及狀況的類似資產的近期售價，根據該等機械及部件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市場比較法得出。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租賃土地使用權，按折舊成本列賬	6,196	6,363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	303
	<u>6,196</u>	<u>6,666</u>

土地使用權與轉移自當地政府的兩幅土地的權益有關。該等土地為本集團的生產廠房的所在地，租期為50年。其中一個租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開始，另一個租期則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二日開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續)

與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自用租賃土地使用權	167	167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303	519
	<u>470</u>	<u>686</u>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u>303</u>	<u>519</u>

14. 投資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1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151
年內費用	50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u>5,654</u>
年內費用	50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5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u>7,162</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u>7,665</u>

上述投資物業以直線法為基準折舊，經計及其5%(二零二一年：5%)的剩餘價值，按4.75%(二零二一年：4.75%)年率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16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665,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若干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如載列於附註24。

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下出租投資物業。租賃一般的初始期限為2至5年(二零二一年：2至5年)，並有選擇於當日後續租的權利，屆時將會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租賃付款於各租期開始時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7,3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700,000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關係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司所進行之估值達致。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反映相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彼等之當前用途。

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人民幣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投資物業	市場法	估計每平方米售價 (人民幣)	5,710.64至 9,156.74 (二零二一年： 6,050.27至 9,343.92)	估計每平方米售價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平值層級之資料的詳情如下：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的商業物業	<u>17,300</u>	<u>17,300</u>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的商業物業	<u>17,700</u>	<u>17,7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78
添置	26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43
添置	(2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74
年內費用	18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61
年內費用	182
出售時對銷	(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0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82

上述無形資產乃根據10年(二零二一年：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為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及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21,500	20,097
流動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419	651
	21,919	20,748

附註：

- (i) 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浙江長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興農村商業銀行」)的7,565,794股(二零二一年：7,565,794股)股份，即1.07%(二零二一年：1.07%)股權的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並非長期持有作戰略用途。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收益總額計入附註6「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證券的公平值根據一間與本集團無關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司進行之估值基準使用市場比較法達致。公平值使用上市公司市場乘數及於非上市股本證券運用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跟長興恒力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了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本集團持有的長興農村商業銀行所有股份(「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500,000元(附註33)(「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及估計，與獨立第三方協定的交易價格與相應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出售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及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完成辦理商業變更登記手續後，方可作實。於報告期後直至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買方已向本集團清償約人民幣8,080,000元的款項，而交易尚未完成。

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先生及宋女士於買方的股份擁有1.67%的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 (續)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以擔保附註24所載之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

(ii) 由於上市股本投資持作買賣，其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第一級的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二零二一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市價得出。

17. 存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759	42,448
在制半成品	978	2,342
製成品	20,486	15,087
	29,223	59,87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存貨撥備(二零二一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38,056	25,452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7,907)	(3,569)
	30,149	21,88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及(ii))	996	3,715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	(2)
	994	3,713
預付款項(附註(iii))	37,078	35,672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891	1,998
	37,969	37,670
	69,112	63,266

附註：

- (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額主要指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退回按金有關的應收款項。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被取消，因此有關款項後來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被退還。
- (iii) 該等金額主要指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根據於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其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7,663	18,594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0,501	324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985	2,35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615
	30,149	21,883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有到期日為自應收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最多12個月的應收票據	11,930	2,450

基於現金管理需求，本集團可決定向供應商背書銀行承兌票據，以清償金額相等的貿易應付款項。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不超過12個月。

就已背書及獲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票據而言，本集團須履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責任。本公司董事終止確認了該等向若干債權人背書以清償貿易應付款項的銀行承兌票據，因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乃由信貸評級至少為AAA的銀行以及由中國信貸評級中介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背書及終止確認且金額約為人民幣9,98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9,343,000元)的票據尚未到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3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450,000元)的銀行承兌票據已背書但未獲終止確認，因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乃由信貸評級低於AAA的銀行發行，其由中國信貸機構發行。就該等銀行承兌票據而言，本集團面臨當發行票據的銀行違約，本集團就清償相關票據而言須對相關債務人負全責的風險。就該等銀行承兌票據而言，本集團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了賬面值為人民幣11,930,000元的相關負債。轉移資產的賬面值的狀況淨額(扣除相關負債)為零。

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60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33	35
銀行現金存款	9,293	10,784
	<u>9,326</u>	<u>10,819</u>

銀行現金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

(B)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97)	(29,900)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42	15,936
投資物業折舊	503	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97	14,990
無形資產攤銷	182	187
銀行利息收入	(22)	(298)
財務成本	4,124	4,520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4,338	1,5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96)	5,134
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1,021)	(1,021)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17)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1,171)	1,32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24)	86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938	13,811
存貨減少／(增加)	30,654	(5,0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645)	4,33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480)	6,8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61	(41,26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311)	11,19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20,717</u>	<u>(10,0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6,450	143	96,5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籌措新增銀行借款	80,600	-	80,600
償還銀行借款	(82,477)	-	(82,477)
已付利息	-	(4,526)	(4,5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77)	(4,526)	(6,403)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7)	-	4,520	4,5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4,573	137	94,7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籌措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66,700	-	66,700
償還銀行借款	(78,373)	-	(78,373)
已付利息	-	(4,098)	(4,0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673)	(4,098)	(15,771)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7)	-	4,124	4,1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00	163	83,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746	19,515
其他應付款項	1,728	5,399
其他應付稅項	2,565	2,487
應付職工薪酬	1,440	4,045
應付利息	163	137
	<u>34,642</u>	<u>31,583</u>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貨物收取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2,323	10,357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4,742	3,383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516	5,708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165	67
	<u>28,746</u>	<u>19,5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以下各項之款項：		
— 銷售面料產品	1,393	10,880
— 印染服務	6,652	5,476
	8,045	16,356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之收益之數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與上一年度履行之履約責任相關之收益。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以下各項之款項：		
於一月一日	16,356	5,166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本年度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銷售面料產品	(10,880)	(1,364)
— 印染服務	(5,476)	(3,802)
(因確認本年度收益而扣除合約負債)所產生之向客戶預收現金款項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淨額	8,045	16,3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5	16,356

預收按金在生產及服務加工期內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承諾面料產品的控制權或來自提供印染服務的收益已被完全確認為止。

當客戶簽署買賣協議時，本集團會向客戶收取合約價值10%至30%的金額作為按金。然而，本集團視乎市況，可能會向若干客戶提供折扣，惟客戶須同意在生產及服務加工期內支付全款或提前付款。在預付款項計劃項下收取的按金會導致合約負債在生產及服務加工期內獲確認，直至客戶取得承諾面料產品及印染服務的控制權為止。於二零二二年，合約負債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訂單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及(c))	62,000	62,050
— 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b))	15,650	18,650
—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	—	9,573
定息其他借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d))	5,250	4,300
	82,900	94,573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上文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乃於以下期限償還*：		
— 一年內	82,900	78,47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6,100
	82,900	94,573
減：流動負債項下之於一年逾期之款項	(82,900)	(78,473)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	16,100

* 賬款乃基於各份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逾期。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年利率(其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實際利率：		
— 定息借款	4.00%–6.00%	4.35%–5.23%

附註：

- (a) 銀行借款由(i)本集團持有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之抵押；(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湖州納尼亞及長興濱里、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若干個別人士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
- (b) 銀行借款由(i)本集團持有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ii)非上市股本證券(誠如附註16所載)抵押。
- (c) 在該等銀行借款當中，約人民幣37,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5,173,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
- (d) 其他借款乃由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獲授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而抵押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48,721	53,429
投資物業(附註14)	7,162	7,665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6)	21,500	20,097
	77,383	81,191

25.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就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獲抵銷。以下為作財務申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	(653)	172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之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有形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4	291	(46)	(1,210)	630	2,461	172	2,452
於損益中(扣除)/抵免	-	(19)	-	200	-	(2,461)	-	(2,28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4	272	(46)	(1,010)	630	-	172	172
於損益中扣除	-	(19)	-	(176)	(630)	-	-	(82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	253	(46)	(1,186)	-	-	172	(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得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人民幣**33,77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5,913,000**元)而言，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集團能控制與該等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相關之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有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已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7,55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4,724,000**元)，因為本集團不大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供附屬公司使用溢利產生的利益。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乃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其將由產生虧損起計**10**年內屆滿。

由於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附屬公司動用其產生的利益，故並無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應收款項及非流動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14,03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8,56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股本	轉移至
	股	美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0.001	2,000,000	13,375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0.001</u>	<u>800,000</u>	<u>5,3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於以下期間逾期：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95	220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1	564
	446	784

應收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的應收租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固定租賃期限經協商為介乎於2至5年(二零二一年：2至5年)。

28.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言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資出：	2,0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本公司權益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相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構成，其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權益及租賃負債(扣除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末的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82,900	78,47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	16,100
債務總額		82,900	94,57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60)	(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9,326)	(10,819)
經調整債務淨額		73,514	83,694
權益總額		126,404	129,754
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		58%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21,919	20,74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0,529	36,475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應收票據	11,930	2,450
	74,378	59,6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14,977	123,66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的約30%(二零二一年：32%)以進行銷售及採購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美元(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功能貨幣(以人民幣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	<u>29,248</u>	<u>16,421</u>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微不足道。倘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10%(二零二一年：10%)時的敏感度。10%(二零二一年：10%)為管理層評估外匯比率合理可能變動所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按10%(二零二一年：10%)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報告期末的換算。下表正數/(負數)表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時，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10%(二零二一年：10%)，會對除所得稅後虧損構成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2,194</u>	<u>1,2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述於附註24)。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虧損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利率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將違反其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考慮信貸風險敞口之所有因素，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以作風險管理用途。

除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誠如附註32所述)之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將會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於報告期末，因該等財務擔保而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3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個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報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7%(二零二一年：36%)乃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最大債務人為於埃及註冊的國際貿易公司(二零二一年：於香港註冊的國際貿易公司)。本集團與最大債務人擁有2年(二零二一年：11年)的業務關係。該名債務人通常在發票日期起計90日(二零二一年：60日)內清償其貿易債務，過往並無違約記錄。

所有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以及考慮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二零二一年：30至90日)內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非表明不同客戶組別的虧損模式差異很大，本集團不同客戶組別之間的基準按逾期基準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5.27	21,926	1,156
逾期少於3個月	33.58	10,682	3,587
逾期3至6個月	42.50	1,659	705
逾期6至12個月	44.40	2,392	1,062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0	1,397	1,397
		<u>38,056</u>	<u>7,907</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2.20	18,283	402
逾期少於3個月	8.09	952	77
逾期3至6個月	20.08	3,018	606
逾期6至12個月	40.05	1,191	477
逾期超過12個月	99.95	2,008	2,007
		<u>25,452</u>	<u>3,569</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虧損率獲調整，以反映於收集歷史數據的期內經濟狀況、目前狀況及本集團所估計的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年內，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69	2,003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4,338	1,5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07</u>	<u>3,569</u>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近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因為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概無大幅增加。

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被確認風險較低。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而且無法在到期日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流動風險

董事會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最終責任，並已制定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以及調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組合，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述還款期，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82,9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4,573,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其中人民幣82,9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8,473,000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償還。基於本集團與銀行的關係，以及過往成功重續借款的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於大部分借款到期時還款或重續其到期日。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達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50,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償還條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其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平均 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642	-	-	34,642	34,642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2%	85,369	-	-	85,369	82,900
		<u>120,011</u>	<u>-</u>	<u>-</u>	<u>120,011</u>	<u>117,54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83	-	-	31,583	31,583
銀行及其他借款	4.81%	81,075	13,189	1,315	95,579	94,573
		<u>112,658</u>	<u>13,189</u>	<u>1,315</u>	<u>127,162</u>	<u>126,1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層公平值等級呈列之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及重要程度釐定如下：

第1級估值： 僅利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在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第2級估值： 利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能符合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亦非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第3級估值：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	使用以下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個別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其他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21,500	-	-	21,500
上市股本證券	419	419	-	-
	<u>21,919</u>	<u>419</u>	<u>-</u>	<u>21,50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097	-	-	20,097
上市股本證券	651	651	-	-
	<u>20,748</u>	<u>651</u>	<u>-</u>	<u>20,097</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獲分類為第三級計量。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按估值基準得出。其公平值使用上市公司市場乘數及於未上市股本證券運用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釐定。市場法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可資比較公司市場乘數及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第2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非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法—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市賬率	0.56–0.63 (二零二一年： 0.60–0.78)	0.59 (二零二一年： 0.68)
		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不適用)	15.8% (二零二一年： 26.0%)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使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價格／市賬率釐定，並就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作出調整。有關公平值計量與市場乘數成正比，以及與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成反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乘數增加／減少5% (二零二一年：5%) 將導致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1,083,000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05,000元)，而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減少／增加5% (二零二一年：5%) 將導致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203,000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53,000元)。

以非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已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計算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資料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附註)	84,206	84,206
流動資產		
應收集團公司的款項	9,245	10,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	132
	9,386	10,8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692
應付集團公司的款項	34,917	24,368
	34,917	26,060
流動負債淨額	(25,531)	(15,215)
資產淨額	58,675	68,9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46	5,346
儲備	53,329	63,645
權益總額	58,675	68,991

附註：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指Autumn Sky Star Investment Limited(「Autumn Sky」)之投資成本。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戴順華
董事

宋曉英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6,523	(8,366)	84,343	(16,858)	95,642
年內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	(1,301)	–	(30,696)	(31,99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6,523	(9,667)	84,343	(47,554)	63,645
年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3,898	–	(14,214)	(10,3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23	(5,769)	84,343	(61,768)	53,329

32.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7,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8,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從上述銀行融資撥出人民幣37,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5,173,000元)的銀行貸款。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會因該等擔保而被索償。

33. 關聯方披露

關聯方交易

除下文所示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1,140	1,1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41
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	770
	1,178	1,99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披露(續)

關聯方結餘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關聯方結餘。

34. 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僅包括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以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utumn Sk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5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50,000美元)	100% (二零二一年：100%)	-	投資控股
恒岸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1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0,000港元)	-	100% (二零二一年：100%)	投資控股
湖州納尼亞*	中國，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二零二一年：100%)	製造及銷售面料及 提供印染服務
納尼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8,00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8,000,000美元)	-	100% (二零二一年：100%)	投資控股
長興濱里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8,00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8,000,000美元)	-	100% (二零二一年：100%)	紡織製造
湖州利拓**	中國，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人民幣5,08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5,080,000元)	-	100% (二零二一年：100%)	銷售布料
浙江鑫湖**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人民幣10,085,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0,085,000元)	-	100% (二零二一年：100%)	銷售布料

* 所有中國實體均為有限公司。

**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並無向該等實體貢獻任何股本。因此，彼等無權享有有關實體的任何溢利或虧損或任何權益。根據協定的貢獻比例及金額，非控股權益擁有該等附屬公司49%的投票權，並將在向該等附屬公司貢獻協定金額後，擁有該等附屬公司49%的股權。

於兩個年度或年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於二零二零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作出的修訂)	保險合約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書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述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續存之權利，指明該分類不受對實體會否行使權利延遲償付負債之預期所影響，並闡述倘於報告期末已遵守契諾，則相關權利即告存在。該修訂本亦引入「結算」之定義，以釐清結算是指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於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資玄文化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了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計劃初步向目標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與一般健康及生物科學有關的業務)投資不超過1,000萬美元。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的公告。

3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3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